

戰後初期台灣的國際新聞傳播與管制

——以澀谷事件之報導為中心ⁱ

何義麟ⁱⁱ

摘要

戰後初期，台灣發行的全島性報紙都相當重視國際新聞與中國大陸新聞，這些國際新聞包括美國對華政策、聯合國大會消息等。從版面配置來看，國際新聞大多放在頭版，這表示編輯有意藉此吸引讀者，同時也顯示民眾關心世界動向。因此，當 1946 年 7 月間東京澀谷發生日警槍殺台灣人的事件時，台灣媒體都有詳細的報導。當時，台灣報紙的國際新聞大多仰賴中央社的電訊。但是，還是有部份報紙派出記者到日本，進行實地的採訪報導。有關澀谷事件，各報都刊載許多消息與評論，充分突顯新聞自由之景象。然而，澀谷事件之後，台灣社會內部日益紛擾，民眾對國際事務的關心也大幅降低。戰後初期台灣新聞自由的喪失，雖然與二二八事件有密切的關聯，但是從澀谷事件報導的變化，才能更充分說明整個演變過程。亦即，戰後初期曾經存在短暫新聞自由，特別是國際新聞部分，但隨著局勢的演變，新聞管制逐步地確立，台灣島內外消息的傳遞都逐步被全面封鎖。

關鍵詞：澀谷事件、新聞報導、國際新聞、新聞自由、二二八事件

ⁱ 本文曾以日文發表於：『現代台灣研究』第 32 号，大阪：台灣史研究会，2007 年 9 月 30 日，頁 3-19。原題：「戰後台灣における海外ニュースの報道と規制——澀谷事件の報道を中心に」，中文稿參考最新之研究成果增補改寫而成。

ⁱⁱ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The Report and Restraint of Overseas News in Taiwan during early postwar period : A Case Study in the Report of Shibuya Incident

Ho, I-Lin

Abstract

After the world War II, the newspapers published in Taiwan were full of the international and mainland China new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policies and meetings held in the United Nations. From the newspaper's layout, one could see that newspapers used the international news to attract readers by putting the international news on the cover page. By the same token, this also a sign that people were interes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refore, when Japanese policemen gunned down Taiwanese in Shibuya Tokyo in July 1946, the incident was widely published in Taiwan newspapers. There were some journalists went to Japan to obtain the first-hand information even the media main source for the international news was China News Agency at that time. There were many different voices, critiques and analysis published in newspapers after the Shibuya event which reflected the full scope of media freedom in Taiwan. However, after the Shibuya incident, the degree of media freedom was greatly reduced and people seemed no longer interes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Although the increase of restriction on media after the war was highly related to the 228 incident, the Shibuya event demonstrated the process of how the media climate had changed in Taiwan. From the flourished but short-lived media freedom, then followed by restriction especially toward the oversea news, and finally came to the total prohibition on the publication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news.

Keywords : Shibuya Incident, News media, Overseas News, Freedom of the Press, 228 Incident

一、前言

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任命陳儀主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來台接收統治。在整個陳儀政府統治期間，台灣的民眾透過什麼管道認識「外界（包括中國、日本與世界）」之情勢？台灣社會內部的情況又如何被報導？對於這項重要的課題，至今仍未見學術界提出較具體之研究成果。筆者曾投入戰後台灣報章雜誌之研究，也發表不少有關印刷媒體相關的研究成果，因而一直想要進一步探討島內外新聞傳播的途徑與問題點¹。戰後初期（1945-1949）台灣媒體報導之國際新聞，應該有一定程度影響部分民眾之自我認識、世界觀與國家認同等。因此，如果能將當時媒體上國際新聞傳播的管道與內容釐清，必定有助於了解戰後台灣社會變遷，以及新聞自由與管制之演變過程等相關問題²。

戰後台灣迅速創辦的各大報，最常見的國際新聞主要是美國相關之動向。此外，在冷戰體制確立前，蘇聯的外交活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分析、戰後各國之復興、殖民地獨立運動等，也是常見的國際新聞。若以島內外消息來區分，國民政府的動向之外，台灣人在中國大陸、日本或東南亞等地遲遲未能歸還等問題，也是島內民眾關注的一項重點。各類台灣島外之消息，透過報紙、廣播、郵件或人的移動等在島內傳佈，傳播速度並非迅速，但並無新聞管制等問題。對台灣人而言，當時有關外面世界的消息，最大量、最普及的傳播方式應該是報紙。戰後初期報紙上的國際新聞，大多採用中央通訊社之新聞稿，或中央社翻譯外國通訊社之電訊稿。屬於黨營的中央社，如何撰寫新聞稿或翻譯並傳送外電呢？台灣各報除了採用中央社發送的新聞稿，是否還有其他取得國際新聞的管道？同一則外部消息，各報社處理方式是否相同？這些相關問題都

¹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台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139-186。全書第二部「近代媒體與大眾社會」中有兩章探討戰後初期媒體問題，第五、六章名分別為：〈二二八事件中媒體工作者之角色與責任〉、〈戰後初期台灣的印刷媒體與歷史記憶〉。

² 有關戰後國際新聞之傳播研究較少，有關新聞管制問題請參閱：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台北：稻鄉出版社，2005）。

值得逐一詳加檢討。然而，因篇幅的限制，故本文將針對單一新聞進行追蹤分析，以釐清戰後國際新聞傳播方式之基本問題。

綜觀戰後與台灣人較密切相關的國際新聞，最值得關注的消息應該是「澀谷事件」³。該事件是指 1946 年 7 月 19 日東京發生的日本警察槍擊台灣人之武力鎮壓事件，而後進而衍生出台灣人法律地位之爭議。此次日警鎮壓行動，起因於台灣人攤販業者與日本黑社會勢力的利益衝突，中國駐日代表團應台灣人之要求出面保護，當代表團以卡車載運護送台灣人攤販業者返回居住地時，竟然與日警發生槍戰。槍戰的結果造成多名台灣人死傷，而被捕者被送交軍事審判後，大多數被判有罪，隔年判刑確定後遭遣送返台。

澀谷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後續發展，經由中國大陸與台灣報紙的詳細報導，不僅引起兩地輿論界的關注，在台灣甚至引發群眾遊行示威的活動。此一事件的相關報導，大約延續了半年多。這段時間，台灣報業遭恰逢廢除日文版、二二八事件發生，以及事件後主要民營報社遭查封等重大衝擊。因此，若能透過澀谷事件息傳播過程之分析，不僅有助於了解島內外新聞傳播與報導模式等問題，同時亦可深化台灣媒體發展之研究。

2000 年以前，民間學者郭譽孚就曾探討澀谷事件，他在其論著中詳述事件來龍去脈，並強調該事件史實被淹沒的問題點⁴。隨後，許多學者投入該事件之研究。例如，中央研究院湯熙勇發表多篇論著，不僅探討事件經過，同時也分析此事件對海外台灣人國籍問題的影響⁵。同一時期，台灣許育銘與日本澀谷玲

³ 有關澀谷事件，國史館與外交部有許多相關檔案值得參考，本文主要參考以下已出版的事件報導文獻：沈觀鼎，〈對日往事追憶（27）〉《傳記文學》，第 27 卷第 6 期，1975.12，頁 78-80。林歲德，〈戰後日本軍國主義復活と在日華僑の苦難〉，《日中》第 4 卷第 1 期，1973.1，頁 54-55。松本邦彦解說・訳，《GHQ 日本占領史 16 外国人の取り扱い》（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6），頁 123。而後，林歲德發表如下專書並有中譯本出版：林歲德，《私の抗日天命——ある台湾人の記録》（東京：社会評論，1994）；《我的抗日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

⁴ 郭譽孚，〈東京澀谷事件與其時代——被犧牲在美蘇冷戰中一段當代台灣史〉，《自惕的主體的台灣史》（台北：汗漫書屋籌備處，1998）。

⁵ 湯熙勇，〈日本東京澀谷事件的發生及國民政府的交涉——戰後台灣人與日本警察衝突的個案研究（1946-47）〉，《東亞歷史轉型期中的台灣——紀念馬關條約 110 週年暨台灣光復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國際學會籌備會主辦，2005.10.23-24）；湯熙勇，〈恢復國籍的爭議——戰後旅外台灣人的復籍問題（1945-1947）〉，《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集刊》，第 17 卷第 2 期，2005.6，頁 393-437。

奈也發表相關的研究成果⁶。最新的研究成果以楊子震的論文最具代表性，他透過外交部等檔案與多元史料詳細討論國府的對外交涉過程，以及台灣人法律地位變化與當時國際局勢⁷。此外，楊子震還發表一篇研究筆記，補充說明當時台灣島內的反應，以及其他相關的問題。此文末段提及，台灣社會因抗議澀谷事件判決不公，透過「通電」（公開電報）向中央陳情，結果不僅迫使中央政府重視，同時獲得各省的回應，如此結果讓台灣被納入中國之「通電圈」。中國地方政府運用電報訴諸輿論的模式，原本就是一種消息傳播之路徑，這種現象也可以聯結本研究關注的問題點。亦即，戰後台灣報紙的國際新聞被納入中國新聞傳播網絡，但是在二二八事件後，台灣國際新聞逐步遭到管制⁸。

總而言之，有關澀谷事件成果豐碩，事件的全貌大致已經獲得釐清。故本文主要目的並非探討事件本身，而是希望從新聞傳播的角度，審視戰後台灣國際新聞如何傳遞擴散，以及日後逐步受到限制的問題，進而也觸及戰後台灣言論自由喪失等問題。

二、戰後台灣報刊雜誌之國際新聞

戰後初期台灣發行的報紙，新聞版面大致可分為「國際新聞」、「中國新聞」、「台灣新聞」等三大部分，版面充分時分別配置於不同之版面，有時也會將「國際與中國新聞」放在同一版。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6年間大略是三大張六個版面，第一版為公告，第二版是中國新聞，第三版為世界與台灣新聞，第四版為日文版，第五、六版為專欄等，日文版廢除後第四版為台灣新聞。相對地，民營報紙則較重視國際新聞。例如，《民報》在1946年9月30日

⁶ 例如：許育銘，〈戰後留台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第七期，2005.7，頁151-185。洪谷玲奈，〈戰後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形成〉《成蹊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第32號，2006.3，頁1-32。

⁷ 楊子震，〈帝国臣民から在日華僑へ——澀谷事件と戦後初期在日台湾人の法的地位〉《日本台湾学会報》第14号，2012.6，頁70-88。

⁸ 楊子震，〈「中国人の登録に関する総司令部覚書」をめぐる政治過程——戦後初期日台関係への一考察〉《現代中国》第86号，2012.9，頁135-147。

之前，就是將國際與中國消息放置於第一版，台灣島內消息放在第二版，1946年10月到隔年2月間，因為整分報紙版面調整為四版，於是將國際新聞放在第一版，中國大陸消息放第二版，其餘兩版則是台灣消息。以1946年2月11日《人民導報》為例，當天該報在第一版最明顯的位置報導了美國重申對華政策的新聞，以及聯合國大會的消息⁹。

此外，各報在戰後第一年尚保留的日文版面中，明顯也是較注重國際情勢的報導。例如，在尚未裁併日文欄的《人民導報》中，對於日本的人口問題、年底的選舉動向等皆有詳盡的報導¹⁰。由於戰後台灣物價飛漲，許多民營報社經營困難，以致版面安排變化頗大，但不論如何改版，重視國際新聞的傾向大致不變。再以《大明報》為例，該報於1946年9月7日因為經營虧損之壓力，在價格不變下將四版縮小為兩版，提前取消日文版。但縮減版面之後，該報是將原日文版的國際新聞放在第一版，並開設「每日國際」之專欄¹¹。

相對於民營報紙，省營的《台灣新生報》與黨營的《中華日報》較重視中國國內消息，且將中國新聞置於明顯的版面位置。但是，可能因為擁有充分的資源，兩報的國內新聞中較常插入國際消息，另外也製作了國際新聞的專欄。以《台灣新生報》為例，實際上該報每週都闢有「國際一週」專欄，報導一週來的國際局勢。這個專欄每週六也在台灣廣播電台播出，週日刊載於第三版¹²。廢止日文版之前，這個專欄的日譯版也會刊載於週一或週二之日文版¹³。「國際一週」專欄最初由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主持，1946年11月之後改為張臯負責，1947年1月之後作者標明為「台灣廣播電台」。而《中華日報》則在第

⁹ 〈美國重申對華政策——對華門戶開放係美傳法政策，任何國家享有平等貿易機會〉，《人民導報》，1946.2.11。〈聯合國大會決議——西班牙法西斯政權四十五國反對入會〉，《人民導報》，1946.2.11。

¹⁰ 〈日本人口問題——產兒制限實施か、衛生局長と一問一答〉，《人民導報》，1946.2.11。〈日本總選舉——立候補禁止者約三千名、違反者は公民權剝奪〉，《人民導報》，1946.2.11。

¹¹ 〈本報改版自白〉，《大明報》，1946.9.7。

¹² 夏濤聲，〈國際一週〉，《台灣新生報》，1946.1.13。

¹³ 夏濤聲，〈國際週間の回顧〉，《台灣新生報》，1946.4.15。

四版日文版中，開設國際新聞之專欄，不定期地編譯世界各國之重要新聞¹⁴。綜觀以上各報情況可知，各報都有意以國際新聞吸引讀者，同時可能是時代的需求，台灣的民眾似乎也相當關心戰後世局的變化。

大略瀏覽當時報紙之國際新聞後，可以明顯發現，多數新聞都是來自中央社提供的新聞稿或外電之翻譯稿。此外，海外廣播也是一項重要的新聞來源，當時報社都派有專人收聽東京、香港甚至倫敦等地之短波廣播，並撰寫新聞稿。當然也有報紙派出駐外記者，但這種情況應屬特例。例如，《大明報》曾派謝爽秋為駐日記者，他曾傳回戰後日本社會不再像以往那樣守法，每日均有各種犯罪之特稿。他也報導戰後日本交通方面也不如已往，遭逢百業蕭條、通貨膨脹等問題¹⁵。此時，報紙還重視一項特殊的海外新聞，亦即有關流落海外台灣人處境的新聞。這類新聞無法依賴中央社的新聞稿、外電或外國廣播，必須由報社積極設法採訪才能取得¹⁶。實際上，也有部分是海外台灣人為了求援，而主動地提供消息給報社。為何會出現這種情形呢？這必須先從戰後台灣人的處境談起。

日本戰敗後，依照同盟國的協議，台灣與澎湖諸島由國民政府接收，國府則將台灣交由陳儀政府來治理。如此，未來簽定和約時，台灣主權將歸屬中國。1946年1月12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逕行發布訓令：「台灣人自1945年10月25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一般而言，國籍變更應以國際條約進行，而且必須給予當事人選擇國籍的機會。然而，當時台灣人的國際法觀念並不普遍，這個問題並未被充分的討論。國籍變更對台灣人權益的影響很大，若被視為中國人將面臨「漢奸」的審判，若屬日本人則可能被視為「戰犯」。許多海外台灣人

¹⁴ 〈國際ニュース〉，《中華日報》，1946.5.20。

¹⁵ 筆者找到的謝爽秋通訊稿如下：〈東京は變はつた — 街行く人は只默默〉，《大明報》，1946.9.6。〈重臨東京感慨 — 街頭觸目景物九年記憶全非〉，《大明報》，1946.9.7。〈到東京月餘後〉，《大明報》，1946.10.14。

¹⁶ 1946年10月25日，台灣報紙的日文欄被廢止，但是部分雜誌的日文版依然存續一段時間。這段期間雜誌的日文版面，也相當關注海外台灣人的遭遇，因此也可以發現不少相關的報導，但因篇幅所限，在此只能略而不談。

都曾因國籍問題而受到迫害，即使島內的台灣人也有這類似的困擾¹⁷。陳儀政府在這方面處置不當，也是台灣民眾對新政府的期待很快消失殆盡的原因之一。

戰後許多台灣人在中國大陸或日本各地都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其悲慘的狀況在陳儀政府來台後，陸續在民間創辦的報紙上披露出來。例如，1945年10月27日的《民報》，報導部份台灣人自力從日本搭船返台的消息，同時也刊載他們控訴受到不公平待遇的訪談報導。根據16位返台人士報告，在日本有很多台灣人走投無路，瀕臨餓死的邊緣。這些返台人士是10月17日從佐世保偷偷潛入開往沖繩的貨船，在那霸登陸後再改乘其他船隻，23日才平安回到台灣¹⁸。這篇報導刊出後隔天，台灣民間領袖發起的「省外台胞送還促進會」正式成立，由此顯示這項救援計畫醞釀已久，新聞報導只顯露冰山之一角而已。翌日，促進會代表向長官公署提出「嘆願書（請願書）」，並向駐台美軍代表處尋求協助。在28日的成立大會上，林獻堂被選為促進會會長，林茂生和陳炘被選為副會長。促進會成立後，全島各地也成立分會，該會除進行旅外人士調查之外，也透過台灣信託公司進行募款之活動¹⁹。

促進會在成立後，獲得各界熱烈的迴響，各地出現旅外台胞救援活動。例如，三民主義青年團等團體共同發起救援在日台灣人的募款活動。此外，在台日本人代表也打電報給內務大臣等日本官員，同時聯絡東京的「台灣協會」，請求日本官方與民間共同援助在日台灣人。全島各地方的救援會派代表到台北，向長官公署、促進會本部以及民報社提出訴願。《民報》連日報導了救援活動情形，並在頭版頭條刊載提交給長官公署的請願書²⁰。隨後在11月16日，等待救援者的親屬在台北舉行救援大會，並再度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書。同一天，

¹⁷ 有關台灣人被視為戰犯或漢奸審判之問題，請參閱：和田英穗，〈戰犯と漢奸のはざま——中国国民政府による対日戦犯裁判で裁かれた台湾人〉，《アジア研究》第49卷第4号，2003.10，頁74-86。

¹⁸ 《民報》，1945.10.27。

¹⁹ 《民報》，1945.11.1、11.9。促進會幹部還包括總務主任委員廖文毅、聯絡主任委員張鴻圖、設備部主任委員施江南。該組織以台灣信託為據點，與當時「歡迎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相同，屬於台灣本土資產階層所組成的團體。

²⁰ 《民報》，1945.11.3-6。

促進會裡有關親人安危和活動進展的詢問蜂擁而至，因此副會長兼民報社長的林茂生，在報上發表聲明文，提出救援活動的具體計畫：第一、派遣林茂生等三人到東京，負責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聯絡；第二、設立東京聯絡事務所。但是，因陳儀政府不准民間人士擅自前往東京與外國機關聯絡，是故這項計畫無法採行，民間的救援活動只能在島內進行²¹。

三、海外台灣人救援活動之報導

陳儀政府接到民間人士的請願書之後，曾以電報聯繫國府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與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但是，除了轉達台灣民眾請求之外，政府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救援政策。因此，1945年11月之後，台灣社會不滿政府處理方式之傳言四起，警備總司令部僅強調請求救援電報已送出，並未正視救援問題的嚴重性²²。相對地，焦急的民間人士在各地相繼舉辦旅外台灣人親屬大會，同時也舉辦慈善募款演奏會²³。雖然民眾殷切企盼，但卻沒有傳來任何好消息，不僅未見海外台灣人被政府送還，到了1946年初《民報》等民營報紙又不斷出現廣東與海南島等在外台胞慘狀之報導。海外台灣人的處境是民眾亟欲知道的消息，但卻不是主要通訊社與官營媒體的關心的焦點，而民營報社的消息大多是透過民眾主動提供，新聞重點的落差應該也是戰後官民心理的隔閡形成的原因之一。

1946年2月11日，新成立的「台灣民眾協會」也加入了救援海外台灣人的活動²⁴。該會對國府來台巡視的官員李文範提出數十條改革要求，其中一部

²¹ 請參閱：〈在日同胞救濟辦法〉，《民報》，1945.11.18。該辦法之內容已於11月16日透過廣播宣佈，當天的報導是刊載廣播稿。

²² 報紙上報導盟軍計畫將菲律賓的台灣人送還，但是卻找不到願意收容的政府單位，因此當地的台灣人返鄉無門，這是對政府嚴重的指控，但卻不見陳儀政府說明，如此當然無法取得民眾的信任。《民報》，1945.11.25。

²³ 例如，11月21日在員林舉辦「在外台胞家族大會」，以及埔里舉辦的「慈善演奏會」，入場費皆捐為救濟金。《民報》，1945.11.25、28。

²⁴ 有關「台灣民眾協會」與改組後的「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定位，請參考：何義麟，〈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發

份內容即是強力要求確保旅居中國大陸的台灣人生命及財產（第 6 條），以及在港台灣人財產被英國軍隊沒收，籲請外交部向英國提出抗議（第 14 條）等²⁵。接著 2 月 14 日，民眾協會與促進會同時接到海南島台灣同鄉會的救濟請求，因而召開了緊急幹部會議。會中決議向長官公署和省黨部展開陳情活動，要求緊急救濟對策²⁶。該協會在 2 月 23 日還進一步舉辦救援海南島台灣人的座談會，會中決定要採取組織性救援活動，同時提供援助金並處理島內外的郵件聯絡等²⁷。同年 4 月 6 日，民眾協會改組為「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後，對於救援工作依然持續關注。例如，同年 4 月 12 日的政治建設協會常務理監事會議，就首先討論廣東省汕頭的台灣人死刑犯的救援問題²⁸。

1946 年以後，台灣社會對陳儀政府的不滿與批判日益高漲。例如，在香港發行的《台灣政治現況報告書》，對陳儀政府處理台灣人救援工作態度冷淡一事，提出了嚴厲的批判。根據該書之內容顯示，陳儀在口頭答應救援台灣人的要求後，除了做一次廣播呼籲救援台胞活動，以及打電報到各地軍事機構交代救援台胞之外，並未見任何積極的動作。海外台灣人歸鄉被阻絕，並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個普遍現象。例如，廈門市政府原本打算用美國軍艦送還台灣人，然而長官公署卻以收容場所不足為由拒絕²⁹。再者，1946 年 1 月 19 日「平津航政局」雖然准許送還聚集當地等待歸鄉的台灣人，但因陳儀政府的主管機關未積極聯繫，出發之際又臨時被迫取消³⁰。

1946 年 2 月至 6 月之間，一部份廣東及海南島的台灣人回到了故鄉，同時也披露出當地的悲慘狀態。在外台灣人的遭遇和歸鄉的延遲，引發其親屬的不滿，這些親屬同時也不斷地遞交陳情書到長官公署。為此，民政處處長周一鶚

行，1998），頁 169-205。

²⁵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況報告書》（香港：閩台通訊社，1946），頁 30-31。

²⁶ 《台灣新生報》，1946.2.17。

²⁷ 《人民導報》，1946.2.25。

²⁸ 《人民報導》，1946.4.13。

²⁹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 24-27。

³⁰ 《新台灣》第 2 期，1946.2.28，頁 5（北平台灣同鄉會發行）。

在 4 月 20 日發表了「告旅外台胞家屬書」，代表政府說明救援的進展狀況³¹。然而，儘管後來海外歸還的台灣人數增加了，但其悲慘之境遇仍未獲改善。例如，同年 6 月間《人民導報》上就刊載了「與飢餓、病魔博鬥，救救海南島的台胞吧！」一文，報導留在海南島的 1 萬 6 千多名台灣人的悲慘狀況，他們的現金與財產全被奪取，即使還留下一條命，但也已無任何資金可以返台了³²。

戰後國府統治體制之下，要保護中國大陸與海外各地的台灣人，必須要由行政院下令才是正途。然而，在法令制度尙未完備的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卻仍繼續採用迫害台灣人的相關法令。其中以 1945 年 11 月「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公佈的「朝鮮台灣人財產處理辦法」最讓人震驚，該法令規定：沒收台灣人和朝鮮人的所有財產，除非能提出過去未曾協助日本軍的證據，私有財產才准予歸還³³。此令在報紙上一刊出，立即引發旅居大陸台灣人的恐慌，抗議之聲四起。1946 年 1 月 9 日，《台灣新生報》之社論以「確定台灣同胞的身份」為題，對此事提出嚴厲的批評。三天後的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正式公佈「台灣同胞國籍回復令」，這項法令規定溯及 1945 年 10 月 25 日，台灣人恢復中華民國籍，並給予台灣人一般國民的待遇。緊接著，2 月 26 日行政院又公佈了台灣人財產的處理原則，其中明確規定：除被認定觸犯戰犯或漢奸罪者外，台灣人的財產和本國人一樣受到法令的保障。這樣的宣佈讓旅居大陸的台灣人稍感寬慰，但是對國民政府的不信任卻仍然存在³⁴。而且，實際上日後還是有為數不少的台灣人在上海或大陸各地被逮捕，或是被沒收財產³⁵。

戰後台灣人不僅是旅居中國大陸者遭到迫害，其他海外各地的台灣人也面臨許多困境，致使個人權益方面遭到極大的損失。例如，雅加達台灣同鄉會的代表團請求中華民國總領事派出送還船，卻遭到總領事的拒絕，而且同樣的請

³¹ 周一鶚，〈告旅外台胞家屬書〉，《人民導報》，1946.4.20。

³² 《人民報導》，1946.6.18。

³³ 《台灣月刊》創刊號，1946.1，頁 1（上海台灣革新協會發行）。

³⁴ 《新台灣》第 3 期，1946.4，頁 13。

³⁵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下）》（台北：三民書局，1970），頁 350。

求在新加坡又被拒絕³⁶。這些海外消息並未即時被報導，如果當時的海外消息傳佈較為順暢，島內民眾對政府的不滿必然更加高漲。相對地，這段期間居留日本的台灣人遭到殺害的澀谷事件，則受到較充分且完整的報導。因此，以下將針對澀谷事件的報導情況進行檢討，以釐清戰後台灣國際新聞的傳播方式。

四、澀谷事件之報導與傳播管道

戰後，居留日本的台灣人與中國大陸的台灣人相同，都面臨因國籍變更而遭受到差別待遇的問題。1946年6月22日，國民政府公佈「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辦法中宣佈旅外台灣人只要依華僑登記辦法向駐外單位登記，立即發給登記證，登記證可視同國籍證明書（第二條），而且恢復中國籍的台灣人其法律地位與華僑相同，居住在同盟國與日本、韓國等地之僑民皆享有同等之待遇（第五條）。同時，這項行政命令中也規定，不願意恢復中國籍者在1946年12月31日前必須向當地之中國大使館、領事館或駐外代表提出申請（第三條）³⁷。從以上國府的行政命令來看，旅日台灣人似乎都可以如願取得中國籍，而且享有戰勝國民的待遇，甚至還有類似選擇國籍的自由。然而，日本政府卻主張簽訂和平條約之前，台灣人與朝鮮人依然具有日本國籍³⁸。

盟軍正式進駐日本後，從殖民地統治下解放出來的台灣人、朝鮮人與日本警察出現對立的情勢早已開始。由於敗戰後的日本因糧食不足，民生經濟問題非常嚴重，因此黑市交易盛行，許多台灣人與朝鮮人為了謀生，也開始投入各地的黑市攤販工作。日本被盟軍占領後，部份台灣人自認為已經獲得解放，享有不受日本警察逮捕審判的特權，但日警卻將台灣人、朝鮮人視為必須嚴格取

³⁶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ズ，〈雲間の曙光——『明台報』に見られる台湾籍日本兵の戦後台湾像〉，《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第51号，1996.3，頁145（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研究所發行）。

³⁷ 林歲德，〈私の抗日天命——ある台湾人の記録〉，頁126-127。

³⁸ 松本邦彦解説・訳，《GHQ日本占領史 16 外国人の取り扱い》，頁77-86。

締對象³⁹。同時，日本攤販業者為了爭奪地盤，也雇用黑社會組織之成員，企圖襲擊澀谷地區朝鮮人和台灣人的攤販業者。

7 月上旬起日方攤商與台灣人的衝突就日益頻繁，被日本黑社會趕出新橋站前黑市的台灣人企圖召開抗議集會，在澀谷黑市營業的台灣人也與日警發生糾紛。在此情況下，群情激憤的台灣人透過「東京華僑聯合會」向中國駐日代表團請求援助。1946 年 7 月 19 日，中國駐日代表團為了保護由華僑團體聚集的僑胞安全，決定以卡車載送這些攤販業者回到他們居住地。然而到達新橋的櫻台時，竟與警官隊發生了槍擊衝突。台灣方面新聞報導認為，這是日警的鎮壓陰謀，槍擊現場至少 2 名台灣人死亡，另有 20 餘人輕重傷，此外還有 40 人遭逮捕。日方公佈的資料則顯示，日警有 1 人死亡。被逮捕的台灣人，隨後被移送到盟軍的軍事法庭審理。12 月 11 日宣判，其中 1 人被判 3 年有期徒刑，35 人被判 2 年有期徒刑。隔年 2 月覆審結果公布，幾乎全部維持原判。透過隨後的外交談判，被判刑者在 1947 年 4 月間，除因病無法搭船者之外，全部都被遣送到台灣，這就是所謂的澀谷事件⁴⁰。

對日本而言，澀谷事件基本上是日警為了展現其奪回治安掌控權決心的行動，雖然的另一主角是舊殖民地的台灣人，但整體而言是踏出掌握外國人治安管理權的第一步。從結果來看，日警的計畫是成功的，因為這項行動獲得盟軍司令部（GHQ）的支持，日警確立取締非法台灣人與朝鮮人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但是，對台灣社會而言，新聞報導是否激發民眾對日本政府或陳儀政府的不滿情緒，才是最值得探討的問題。

戰後一年來，台灣民眾最企盼的是海外親人的儘早歸來，但是沒想到陳儀政府的處理態度卻甚為消極，這種不滿的情緒在澀谷事件中爆發出來。如前所

³⁹ 松本邦彥解說・記，《GHQ 日本占領史 16 外国人の取り扱い》，頁 83-86。

⁴⁰ 有關澀谷事件傷亡人數，各方提供數字不一，詳細傷亡與被捕受審人數之考證，請參閱：湯熙勇，〈日本東京澀谷事件的發生及國民政府的交涉——戰後台灣人與日本警察衝突的個案研究（1946-47）〉，頁 6-16。有關傷亡數字，其他參考文獻如下：林歲德，〈戰後日本軍國主義復活と在日華僑の苦難〉《日中》，頁 54-55。沈觀鼎，〈對日往事追憶（27）〉，頁 78-80。松本邦彥解說・記，《GHQ 日本占領史 16 外国人の取り扱い》，頁 123。

述，戰後台灣人因法律地位與政治處境的改變，中國大陸產生了各式各樣歧視或迫害的問題，沒想到旅日台灣人也遭到這樣不公平的待遇。相對地，當時在台日本人也受到了很大的衝擊。例如，7月28日《和平日報》上刊出，居住於台南的三名日本人因間諜嫌疑而遭逮捕，這件事可說是官方的一種報復行動⁴¹。而後報紙的評論中即指出，由於間諜案與澀谷事件的刺激下，台灣社會一時之間反日情緒高漲⁴²。由於國際新聞的迅速傳播，台灣人對國府與日本政府很快地發出各種抗議聲明，這個連鎖反應正好可以說明當時新聞傳播的實況。

事件在7月19日發生，7月21日上海發行的《中央日報》即刊初中央社東京電傳之消息，標題為「東京日警橫行槍殺我台胞」，其他中國各地包括台灣的報紙，除了少部分採用外電，大多同樣是依賴中央社新聞稿⁴³。由於當時的航空與新聞傳播路線都是「台北—上海」、「上海—東京」往返傳輸，而少有「東京—台北」的直接聯結。因此，以下將以這三地報導來進行比較，包括東京《朝日新聞》、上海《正言報》、台北《民報》等。彙整各報之報導時間與標題後，大致可整理為表一之內容：

表一：三份報紙對澀谷事件的報導時間與標題一覽表

項目	東京《朝日新聞》	上海《正言報》	台北《民報》
7/19事件發生	7/20特別取締法を日本人外の不法行為に、7/21警官と台湾省民が拳銃の射ち合ひ	7/21 旅日華僑被日警察鎗殺（外電）	7/22東京日警察槍殺台胞、（中央社東京電、同日晚報及23日早報持續報導）
官方的反應	7/24 澀谷事件、第八軍司令部で見解発表	7/24 帝國主義的復活，對槍殺我僑胞日內相態	7/24 日晚報、日警槍殺台胞案我將採取有效步

⁴¹ 有關這次逮捕行動的前因後果請參閱：許育銘，〈戰後留台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頁160-169。

⁴² 〈擊碎日本在台灣的陰謀〉，《和平日報》，1946.8.9。涉案的日本人之中有人擔任中華日報社之短波收音員，對照《中華日報》可以確認，報紙上日文版「國際ニュース」專欄，部份國際新聞是透過日語廣播內容撰稿。

⁴³ 除此之外，南京發行的《中央日報》也同一天刊出消息，重慶發行的《中央日報》則在7月22日刊出。有觀《中央日報》的發行與報導，以及當時除中央社之外，外交部的電報聯繫狀況分析，請參閱：楊子震，〈「中国人の登録に関する總司令部覚書」をめぐる政治過程——戰後初期日台關係への一考察〉，頁135-147。

	7/25 大村內相答弁、日本人と區別なし、解放在留者の取締	度蠻橫（中央社電與外電） 7/25 日方不知悔過（根據外電報導之大村內相答辯概要）	驟（中央社南京電）
死亡者的葬儀	7/29 澀谷の犠牲者に華僑總會葬	7/29 旅日華僑聯合會追悼死難台胞（外電）	7/29 日將禁止露天擺攤、僑胞追悼澀谷死者 7/30 東京僑胞昨開會紀念罹難五台胞（中央社東京電）
民間人士反應	7/31 陳氏が調停に、澀谷事件後 8/1 澀谷事件の調停、代表團に一任	7/25 上海台胞開緊急會、台北報紙表示東京慘殺僑胞必須嚴懲凶手（中央社台北電）	7/29 旅滬台胞電請嚴懲日警槍殺台胞凶犯 7/30 旅青同鄉會提六建議

出處：筆者自製

注：日期之後是報紙標題。《正言報》為上海三民主義青年團經營的國民黨系統之報紙。「調停の陳氏」是指住在東京的「中日親和會顧問陳諒」。「旅青同鄉會」是指住在青島的台灣人團體。而後，《正言報》曾把旅青同鄉會提出的六項建議，誤報為台北新聞界提出的意見，轉載失實問題明顯。

從上表可以看出，東京到上海、台北的新聞報導幾乎沒有時間差，各家報紙都報導了事件的經過，以及善後處置的情況與辦法。當然，各報的立場不同，報導的用詞也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朝日新聞》使用「台灣省民」這個稱呼。另一方面，上海《正言報》引用外電，稱之為日本警察槍殺我「僑胞」，台北的《民報》直接稱受害者「台胞」。另外，1946年7月23日有關眾議員大野伴睦對大村內相的質詢，各方的報導也有很大的差異。《朝日新聞》標題說明質詢內容：「與日本人沒有區別，對解放後的所有居留者都將進行取締」。但上海《正言報》則是：「帝國主義的復活，對槍殺我僑胞日內相態度蠻橫」，由此可見兩者的立場完全對立。《民報》並未詳細報導眾議院的質詢經過，《台灣新生報》則詳細刊載答詢內容，從報導可發現：日本眾議院討論澀谷事件時，自由黨大野伴睦議員發言，明白地把在日非日本人（指朝鮮人與台灣人）比喻為

「牧場中的豺狼」，而答辯的大臣則主張日本應強化警察權⁴⁴。基於這個事實，《正言報》的報導顯然也加了評論，新仇舊恨地強調：「帝國主義復活」、「態度蠻橫」、「不知悔改」，這樣的報導模式，在往後各報的報導中也相當常見。

檢視日本的觀點，以《朝日新聞》為例，該報基本上將澀谷事件視為國內治安問題，因此刊載澀谷事件同時，同一版面是報導日本已開始取締在黑市活躍的外國人⁴⁵。接著 7 月 22 日報導，將封閉各地露天的黑市，7 月 29 日同樣報導取締黑市的裁罰問題。翻閱 1946 年《朝日新聞》復刻版的索引，可以發現澀谷事件被分類為「社會」類之「取締、裁判」，其中還有一個小項目是「第三國人與澀谷事件」⁴⁶。相對地，台灣方面不僅將事件認定為壓迫台灣人問題，同時也認為是海外台灣人全體的權益問題，甚至可以說是台灣人法律地位相關問題。因此，事件判決後，才會讓台灣人在戰後以來累積的不滿爆發出來。

五、判決後之相關評論與抗議活動

澀谷事件發生後，不僅新聞快速傳播，新聞評論也立即出現，不問評論內容是否有所偏頗，整體情況來看，新聞自由確實充分展現。根據《正言報》報導，上海的台灣人團體發表抗議聲明，聲明中表達對國民政府外交能力的強烈不信任感⁴⁷。《民報》則彙整輿論界的反應，由此介紹可以看出事件發生後中國大陸各大媒體都發表評論，例如：7 月 13 日《大公報》就發表〈社評〉加以評論，7 月 26 日《新聞報》也發表〈社評〉，7 月 26 日《聯合晚報》刊出〈讀者之聲〉，還有 7 月 28 日《群眾週刊》、7 月 29 日《文匯報》都有〈短評〉，8 月

⁴⁴ 《台灣新生報》，1946.7.26。

⁴⁵ 《朝日新聞》7 月 20 日標題：「大物を狙ひうち、日本人外の勢力もどしどし摘発」；7 月 22 日的標題：「岐路に立つ青空市場、新橋、渋谷は閉鎖」；7 月 29 日標題為：「闇は凡て罰するが、生活は苦しめぬ、取締強化に即決裁判を」等。

⁴⁶ 請參閱：《朝日新聞》復刻版，1946.7.20-12.11，共有 12 件相關報導。

⁴⁷ 請參閱：劉浦生，〈澀谷事件的剖析〉，《和平日報》，1946.12.14。〈如此判決——談澀谷事件〉，《大明報》，1946.12.18。聯名發表抗議聲明的團體包括：「旅滬台灣同鄉會」、「台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閩台建設協會上海分會」、「升學內地大學公費生同學會」等。

5 日《僑聲報》也發表相關之〈社論〉，這些評論大致都表達他們的憤怒與抗議⁴⁸。同樣地，台灣島內各團體的也極力表達其不滿，例如「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各團體代表，直接在報紙上發表了抗議聲明⁴⁹。

而後，隨著事件審判問題的發展，民眾關注焦點也轉移的結果。同年 12 月 11 日澀谷事件宣判，其中被捕的 30 多名台灣人被判有罪，而日籍警官卻都獲判無罪。透過這類案件審判的相關報導，島內民眾才逐漸了解，旅日台灣人並非比照戰勝國中華民國之國民，在法律地位上遭到歧視待遇⁵⁰。此一消息傳來，民眾輿論沸騰，報紙上連日刊載相關報導，同時也出現批判歧視台灣人與判決不當之評論。官營《台灣新生報》與黨營《中華日報》報紙當然義正辭嚴地表達抗議立場，其他各報也都不例外。大略整理當時的報紙評論文章如表二，這些評論中，主要都詳細說明了台灣人未被視為戰勝國國民的政治處境。

表二：台灣島內各報對澀谷事件的評論文章一覽表

報刊名	作者與標題	時間	備註
《和平日報》	劉浦生「澀谷事件的剖析」	1946年12月14日	
《大明報》	短評「如此判決！談澀谷事件」	1946年12月18日	
《東台日報》	社論「為澀谷事件作不平鳴」	1946年12月18日	
《興台日報》	社論「澀谷事件同胞冤沈海底」	1946年12月22日	
《民報》	「澀谷事件的輿論」	1946年12月24日	中國輿論介紹
《大明報》	「澀谷事件經過」	1946年12月25日	「資料室」編輯
《國聲報》	劉浦生「澀谷事件半年總報告」	1947年1月13日	13-16日連載
『國聲報』	社論「抗議澀谷事件的判決」	1947年1月28日	

出處：筆者自製

注：省營《台灣新生報》與黨營的《中華日報》的評論省略。

整體而言，當時國際新聞的傳播快速而順暢，海外的消息可以迅速傳達到上海或台北，當地媒體接收後也會立即報導或評論。從上表可知有關澀谷事件，社會輿論直到一月底依然持續關心。談論的內容涵蓋各個層面，包括事件

⁴⁸ 〈澀谷事件的輿論〉，《民報》，1946.12.24。

⁴⁹ 《台灣新生報》，1946.7.26。

⁵⁰ 陳知青，〈第三國民〉，《和平日報》，1946.12.7。

的經過，判決結果與審判不公問題等，特別是有關台灣人法律地位問題，更是大家評論的重點。台灣島內的政治建設協會在接到這項判決後，馬上計畫後援活動及抗議集會。12月20日，政治建設協會及青年學生發起反對澀谷事件判決的集會，並且進行示威抗議。參與此次抗議集會者多達5千人，集會中還有大批的青年學生參加，這次示威抗議被認為是戰後台灣最大規模的集會。在此次大會中，除了有學生代表和參議員發表演說外，政治建設協會幹部也上台慷慨演說⁵¹。抗議集會結束後，政治建設協會發出救援澀谷事件關係者的請求電報給國民政府。翌年1月20日，報載國民政府外交部已通知該協會有關澀谷事件的外交交涉過程⁵²。在此前後，包括表二所列之評論，報紙上陸續刊出對澀谷事件的總結評論，其論點大致上都強調：台灣人戰後已取得中華民國籍，是屬於戰勝國國民，日警對台灣人的取締與施暴皆屬不當之處置，事後盟軍的裁判也對偏袒日方，致使台灣人遭到不公平的待遇⁵³。

當然，該事件也引起國府官員與中國駐日代表團外交官的關注，雖然在日台灣人批判沈觀鼎等國府外交官員，未曾真心關懷台灣人的利益，只是以外交辭令虛應了事而已⁵⁴。但是，拋開民族主義的情緒，澀谷事件的根本解決辦法，確實需要透過外交談判。戰後，國府逕行宣佈在外台僑可以取得中國國籍，但日本政府既不承認台灣人為戰勝國的中國人，也不把舊殖民地出身者的台灣人與朝鮮人視為日本人，而是一併稱之為「第三國人」⁵⁵，這是問題的根源。由於一般日人認為第三國人犯罪比例較高，所以實際上這個稱呼往往也含有歧視之意味。相對地，華僑與在日台灣人都自認為戰勝國民，這段期間在日

⁵¹ 《國聲報》，1946.12.21-22。《民報》，1946.12.21。報載此次集會由政治建設協會、台灣省學生自治會與台灣青年澀谷事件後援會主辦。另外，參與集會的學生陳炳基受訪記錄中批判政治建設協會幹部，認為他們介入並操縱此次集會。藍博洲，《沈屍·流亡·二二八》（台北：時報文化，1991），頁79-80。

⁵² 《民報》，1947.1.22。《和平日報》，1947.1.24。

⁵³ 〈社論 抗議澀谷事件的判決〉，《國聲報》，1947.1.28。劉浦生，〈澀谷事件半年總報告——日警槍殺台僑的前後經過與最近發展〉，《國聲報》，1947.1.13-16。

⁵⁴ 林歲德，《私の抗日天命——ある台湾人の記録》，頁138-139。

⁵⁵ 《台湾人に関する法権問題》（東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涉外課發行，1950），頁7-15（部外秘）。

本應該享有較高的法律地位。由於有這種法律地位認知的差距，才會衍生出能否接受澀谷事件審判結果之問題。

1945年9月2日，簽訂降書後的日本被盟軍（實質上是美軍）佔領統治。盟軍駐日司令部（GHQ）統治期間，日本雖然喪失了獨立主權，但各級政府依然存在，只是必須接受盟軍司令部的指揮。在盟軍佔領下，居留日本外國人依照其法律地位，大略可分為四種人，第一是同盟國佔領軍與其國民，第二是德、義等軸心國國民，第三是瑞士等中立國國民，第四為台灣人、朝鮮人等舊殖民地出身者（包含琉球人）。其中佔領軍及其眷屬享有廣泛的治外法權，並擁有糧食配給上的特權。其他中立國人雖有糧食配給上的特權，但是必須服從日本政府的管轄。軸心國民眾與舊殖民地出身者沒有任何優惠，僅能得到部份的救濟與返國的協助，這兩類民眾之受刑人在其被遣返前，所觸犯之案件也可獲得盟軍之再審處理⁵⁶。

在日台灣人當然無法認同以上的法律地位之規範。國府駐日代表團認為，台灣人只要登記為華僑，就可以獲得戰勝國民之待遇，但日方則主張，台灣人與朝鮮人在和平條約簽定之前都具有日本國籍。事件發生後，中國駐日代表團在國內輿論及在日台灣人的壓力下，開始積極展開與日方的交涉。到了1947年2月，在GHQ的同意下，台灣人登錄為華僑（Formosan-Chinese）的辦法才獲得的承認，這樣的身份主要是在刑事裁判權方面享受到等同於華僑的待遇。相對地，日方堅持在締結和平條約之前不承認台灣人為戰勝國國民之主張，也獲得盟軍總部的承認⁵⁷。經過澀谷事件的衝擊，在日台灣人的法律地位獲得以上妥協性的解決。另一方面，在日朝鮮人法律地位則一直未獲妥善的處理，1946年下半年起朝鮮人與日本政府的對立與衝突日益嚴重⁵⁸。當然，台灣人與朝鮮人在日的個人心境與實際處境大不相同，實際上是由諸多因素所累積造

⁵⁶ 畑野勇等，《外国人の法的地位》（東京：信山社，2000），頁66-69。

⁵⁷ 外務省編，《日本占領重要文書第二卷》（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87），頁61-69。外務省1949年刊行，1987年復刻。

⁵⁸ 松本邦彦解説・訳，《GHQ日本占領史 16 外国人の取り扱い》，頁124-128。

成，澀谷事件只是兩者處境分道揚鑣的轉折點而已⁵⁹。

六、政局的演變與新聞管制之強化

回顧二二八事件之前的新聞報導，除了最常見的刊載中央社海外分社的專電與外電新聞稿之外，各報社也都持續收聽東京等海外廣播，因此媒體能夠充分掌握最新國際情勢，包括東京澀谷事件之發展。然而，進入 1947 年之後，台灣社會所關心的焦點已經轉移到島內的治安敗壞、通貨膨脹等社會經濟問題，在日台灣人問題不再是新聞重點。緊接著二二八事件發生，海外的澀谷事件近乎被台灣民眾所遺忘。1947 年 4 月 23 日，因澀谷事件被判決有罪者與其家屬共 40 餘人被遣返台灣，當時報紙僅輕描淡寫的報導而無評論，隨後雖刊載訪談當事人的報導，但社會輿論並沒有任何回應，相較於先前激烈抗議或示威遊行有如天壤之別⁶⁰。這個劇烈的變化，當然與二二八事件的衝擊有密切的關聯。

二二八事件的鎮壓不僅讓台灣社會菁英沉寂下來，新聞自由也受到嚴重的打擊。鎮壓開始後，陳儀政府不僅採取查封報社與出版社，甚至還採取逮捕或殺害報人的極端手段。接著，長官公署也重新公告既有「出版法」「出版法施行細則」等，積極加強對印刷媒體的管制⁶¹。陳儀政府來台後，立即宣布所有民國的法令都適用於台灣，因此國府在大陸的法令，包括出版法或戰時的管制辦法，實際上早已「延長」適用於台灣。但是，由於從殖民地解放的氣氛，讓台灣享有一段意外的言論自由時期。等到時機有所變化，國府不僅採取嚴懲的措施，同時也再次宣告既定的法令。整體而言，鎮壓手段本身就是非法而殘暴，事後又展開最常見的選擇性執法，台灣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當然受到嚴重的

⁵⁹ 澀谷事件不僅對在日台灣人法律地位有重大衝擊，該事件也影響到戰後日本出入境法令與外國人管理辦法的建立。1947 年 5 月 2 日，日本政府在 GHQ 的支持下，以敕令 206 號公佈「外國人登錄令」，這項法令的第 11 條明定，台灣人與朝鮮人皆為外國人。而「外國人登錄令施行規則」中第 10 條中更明定，內務大臣對台灣人的認定是：同盟國佔領軍與眷屬之外，領有中華民國駐日代表部登錄證明書之台灣出身者。這項規定顯然是澀谷事件後外交談判之結論。請參閱：畑野勇等，《外国人の法的地位》，頁 77-90。

⁶⁰ 《台灣新生報》，1947.4.27。

⁶¹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頁 52-61。

打擊。

檢視國際新聞傳播的自由程度，不能僅限於海外新聞接收的層面，台灣社會實情如何自由地向國際傳布，應該也是另一項重要指標。以上海與南京的中文報刊而論，有關二二八事件的消息，中央社的電文是最重要的新聞來源。但是，查閱 1947 年 3 月分《朝日新聞》可以發現，當月分報導二二八事件的新聞共有 16 則，這些新聞都是來自「上海發 UP=共同」、「南京發 AP=共同」、「南京發 UP=共同」等新聞稿。亦即，當時台灣的消息主要是經過上海與南京發送到海外，並非直接從台灣發出，而國外的媒體大多採用外國通訊社之新聞稿，包括日本的共同通訊社、UP（合眾社）、AP（美聯社）等⁶²。所謂本國的中央社，原本就是統治者的附屬的黨營機構，並非民眾的喉舌。官方的新聞管制辦法實施後，不僅台灣民眾的耳目遭到封鎖，台灣之社會情況或民眾心聲也無法傳達出去。

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儘管台灣住民對陳儀政府有許多不滿，然而民眾的祖國認同似乎尚未出現分歧⁶³。遭到武力鎮壓與屠殺之後，島內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明顯出現動搖。事件後，島內台灣人雖然只能保持沉默，但海外台灣知識份子在不受拘束的情況下，開始發表嚴厲批判國民政府之言論。例如，1947 年 9 月由廖文奎、廖文毅兩兄弟為中心在香港組成的「台灣再解放同盟」，開始提出台灣應交由聯合國託管並舉行公民投票之主張⁶⁴。此外，1948 年 8 月 24 日上海《大公報》根據東京外電，報導在日台灣人秘密組織開始展開台灣獨立之宣傳活動。這類消息台灣島內並無立即的報導。但是，相關的消息卻會以另一個方式出現。例如，8 月 26 日台灣省黨部舉行經濟座談會，同時也討論海外台灣人之託管論或獨立主張，會中決議由台灣省總工會等人民團體共同發表聲明強

⁶² 有關日本對二二八事件的報導，請參閱：《朝日新聞》復刻版，1947.3.2-28，該報復刻版的「記事索引」中，此事件列入「外國」新聞「中華民國」項目之下，並標注為「台灣事件」。

⁶³ 1946 年間在日台灣人曾組織「中華民國台灣省民會」之類的組織，顯示當時台灣民眾對中國具有強烈的國家認同。請參閱：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合編，《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寫真帖》（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226。

⁶⁴ 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之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二二八事件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2）。

調：台灣為中國領土，台灣同胞為中華民族的一員，全省同胞支持政府，誓言粉碎海外台灣獨立陰謀⁶⁵。然而，他們所攻擊的海外陰謀份子之言行，在島內並未公開被報導過。看到這類聲明，讀者必須發揮推理能力，才能查覺事情的始末，這顯示島內的新聞自由已經受到限制。

隨著內外情勢的變化，台灣新聞管制原則逐漸形成，最明顯的是海外消息早已無法像澀谷事件那樣，肆無忌憚地大肆報導。1947-1949 年間，台灣各種人民團體、省市參議會甚至部分知名人士，經常發表效忠國家、擁護政府之聲明，其中不少是以公開電文的方式發表，並成為報紙上之新聞。當時媒體記者曾經明言，這類報導充分顯示台灣的民心不穩⁶⁶。由於海外台灣人不僅出現追求獨立的論述，還有部分人士逐漸轉而支持中國共產黨，這些都讓國府日益加強警戒。因此，國府逐步加強對媒體的控制，對國際新聞當然也開始進行過濾。而後，因國共內戰日益激烈，共產黨或共產國家動向之新聞也開始受到管制。1947 年 7 月，國府宣布實施國家總動員，翌年動員戡亂時期體制確立。1949 年 5 月 20 日戒嚴令在台實施之後，非常實期的新聞管制更迅速地建立，從此台灣之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都受到更嚴重的傷害。

七、結語

從以上的變化可知，戰後初期台灣報紙上的國際新聞傳播管道與內容，曾經出現很大的變化。1946 年 10 月 25 日廢止日文版之前，台灣民營報紙的國際新聞經常出現「本報收音」之消息，如果再加上外電的報導，當時國際新聞的內容確實相當豐富。此外，陳儀政府也曾經招待中國大陸與國外的記者到台灣考察，企圖將台灣的實況介紹給國外民眾與中國各界人士⁶⁷。由此可見，當時台灣內外的資訊流通是相當的廣泛而自由。這樣的情形在澀谷事件的報導上充

⁶⁵ 《中華日報》，1948.8.27。

⁶⁶ 本刊記者，〈台灣在動盪中〉《台灣春秋》第 3 號，1948.12，頁 2。

⁶⁷ 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團眼中之台灣》（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分展現，因此才會出現台北、上海、香港等地輿論界關切該事件審理不公的情況⁶⁸。然而，到了 1947 年 3 月以後，台灣民營報紙因二二八事件遭到查封以後，國際新聞的傳播管道顯然受到很大的打擊。

首先，招待外國記者介紹台灣的活動未再出現。其次，事件發生前由台灣知識份子介紹戰後日本的報導也不復見⁶⁹。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7 年 3 月以後國際新聞雖然不少，但絕大多數為中央社通訊稿或外電，採用「本報電台收某地某日電」的新聞稿逐步減少。此外，對於日本的消息也開始採取評論報導的方式。例如，1947 年 4 月 20 日出現〈戰後日本面面觀——王成章先生晤談記〉的訪問稿，無疑地是一篇批判日本以教育台灣人之報導⁷⁰。同類型的文章也出現在每週三或週五的「國際」的專欄，其中陳松明〈令人失望的日本選舉〉一文最具代表性⁷¹。該專欄內容相當豐富，大致包括國際人物的介紹，以及對世界局勢的評論，像是美蘇在朝鮮的鬥爭、巴勒斯坦等問題之評論⁷²。由此可知，了解外國情勢的需求依然存在，但其內容顯然都是經過編輯人員揣摩上意，確定對國民黨政府無害的部份，才能得以刊登。

1949 年 5 月 20 日戒嚴令實施前，台灣曾經還有另一段創辦新報紙的熱潮，但是因經濟困境，大部分報社都無心經營國際新聞部份。到了 1950 年以後，則開始出現各種管制國際新聞傳播之辦法。例如，9 月 6 日內政部公佈「新聞紙社派遣新聞記者出國申請辦法」，嚴格限制新聞雜誌社派出駐外記者⁷³。同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公告「台灣省戒嚴期間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管制辦法」，要求擁

⁶⁸ 香港出刊的《華商報》也發表社論評論澀谷事件，〈社論 今日東京——從戰犯公審與「澀谷事件」說起〉，《華商報》，1946.7.26。有關民間關心澀谷事件審理結果的請況，請參閱：湯熙勇，〈日本東京澀谷事件的發生及國民政府的交涉——戰後臺灣人與日本警察衝突的個案研究（1946-47）〉，頁 12-14。

⁶⁹ 謝南光，《敗戰後日本真相》（台北：民報印書館，1946）。本書為中日對譯，部分內容曾在《民報》上刊載。

⁷⁰ 蔡荻，〈戰後日本面面觀——王成章先生晤談記〉，《台灣新生報》，1946.4.20。

⁷¹ 陳松明，〈令人失望的日本選舉〉，《台灣新生報》，1947.5.9。

⁷² 例如：杏庭，〈美蘇鬥爭在朝鮮〉；迪生，〈國際人物小誌——英國首相艾德禮〉，《台灣新生報》，1946.5.2。〈國際人物介紹——美眾院外委會主席〉，《台灣新生報》，1947.5.9。阿金，〈巴勒斯坦問題透視〉，《台灣新生報》，1947.5.14。陳松明，〈難解決的巴勒斯坦問題〉，《台灣新生報》，1947.5.28。該專欄從 5 月 2 日到 6 月 11 日共發行七期，此專欄後續發展不詳。

⁷³ 〈新聞紙社派遣新聞記者出國申請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39 年秋字第 69 期，1950.9.6。

有收音機者皆需確實登記，由保安司令部嚴格控管，相關管制辦法中不但限制不得將收音機改造成具有收發報機之功，還要求民眾不得收聽奸匪廣播，甚至獎勵密報鄰里偷聽之行爲⁷⁴。此外，戒嚴時期外國報章雜誌的進口也受到嚴格的限制。以上的管制辦法，等於封鎖台灣民眾接受海外資訊的機會，至此國際新聞的管制體制已完全確立。

透過以上的檢討，若要給予澀谷事件適當的歷史定位，大致上可以提出以下兩個重點。第一，涉谷事件的外交談判是國籍變更之重要案例。國籍變更不是行政命令可以解決，它牽涉到國籍選擇自由之人權問題，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未曾考慮台灣住民之立場，都採用粗暴的方式來處理。第二，澀谷事件是一個因台灣同胞受到差別待遇的新聞報導而激發民族主義的實例，但這是在消息傳遞尚稱自由時期，群眾並未被認何團體操控，大家也有機會發言或進行遊行抗議。然而，隨後台灣外部資訊逐步被封鎖後，島內的情勢也無法獲得充分的報導。總而言之，澀谷事件之外交談判，不僅對在日台灣人法律地位有重大影響，其相關的新聞報導，對探討台灣接收國際新聞之方式，也具有指標性的參考價值。相較之下，二二八事件的衝擊，不僅壓縮台灣民眾接收國際新聞的機會，島內新聞的發送也開始受到嚴格的管控，這是台灣新聞自由日益緊縮的起點。

1949年5月戒嚴體制逐步確立，言論自由的日益緊縮，涉及中華民國國際地位或台灣前途等問題都成爲禁忌，由於相關的外部資訊都受到嚴格的管制，國際新聞當然不可能自由傳播。包括部分反政府的海外台灣人，也被當成有害「媒體」而限制入境。亦即，從印刷媒體、視聽媒體到人際間口耳傳遞消息等，都是官方管制的對象。這樣的新聞傳播與人員往來管制，對台灣人的世界觀與國家認同，必然會有重大的影響。個人相信，這應該是台灣戰後史研究中一項重要的課題，本文只是一個開端而已，未來還將持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⁷⁴ 〈台灣省戒嚴期間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管制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39年冬字第61期，1950.11.16。

參考文獻

報紙、雜誌、政府公報

- 《人民導報》，1946年2-6月。
《大明報》，1946年9-12月。
《中華日報》，1946年5月～1947年8月。
《正言報》，1946年7月。
《民報》，1945年10月～1947年1月。
《台灣新生報》，1946年1月～1947年5月。
《和平日報》，1946年8月～1947年1月。
《朝日新聞》，1946年7月～1947年3月。
《國聲報》，1946年12月～1947年1月。
《台灣月刊》創刊號，1946年1月。
《台灣春秋》第3號，1948年12月。
《新台灣》第2期、第3期，1946年2月、3月。
《台灣省政府公報》39年，1950年1-12月。

專書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團眼中之台灣》（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 外務省編，《日本占領重要文書第二卷》（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87），外務省1949刊行，1987復刻。
-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台北：稻鄉出版社，2006）。
- 林歲德，《私の抗日天命——ある台湾人の記録》（東京：社会評論社，1994）；林歲德，《我的抗日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
- 松本邦彦解説・訳，《GHQ日本占領史 16 外国人の取り扱い》（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6）。
- 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合編，《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寫真帖》（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 郭譽孚，《自揚的主體的台灣史》（台北：汗漫書屋籌備處，1998）。
-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涉外課編，《台湾人に関する法権問題》（東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涉外課發行，1950）。
- 楊秀菁，《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台北：稻鄉出版社，2005）。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下）》（台北：三民書局，1970）。
- 閩台通訊社編，《台灣政治現況報告書》（香港：閩台通訊社，1946）。
- 謝南光，《敗戰後日本真相》（台北：民報印書館，1946）。
- 藍博洲，《沈屍・流亡・二二八》（台北：時報文化，1991）。
- 畑野勇等，《外国人の法的地位》（東京：信山社，2000）。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與研討會論文

-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雲間の曙光——『明台報』に見られる台湾籍日本兵の戦後台湾像〉、《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第 51 号（1996.3）、頁 131-150。
- 何義麟、〈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二二八事件〉、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頁 169-205。
- 沈觀鼎、〈對日往事追憶（27）〉《傳記文學》，第 27 卷第 6 期（1975.12）、頁 78-80。
- 和田英穂、〈戦犯と漢奸のはざままで——中国国民政府による対日戦犯裁判で裁かれた台湾人〉、《アジア研究》第 49 卷第 4 号（2003.10）、頁 74-86。
- 林歲徳、〈戦後日本軍国主義復活と在日華僑の苦難〉、《日中》第 4 卷第 1 期（1973.1）、頁 54-55。
- 張炎憲、〈戦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之探討——以廖家兄弟爲例〉《二二八事件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2）、頁 279-303。
- 渋谷玲奈、〈戦後における「華僑社会」の形成〉《成蹊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第 32 號（2006.3）、頁 1-32。
- 許育銘、〈戦後留台日僑の歴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第 7 期（2005.7）、頁 151-185。
- 湯熙勇、〈日本東京澀谷事件的發生及國民政府的交渉——戦後台灣人與日本警察衝突的個案研究(1946-47)〉、《東亞歷史轉型期中的台灣—紀念馬關條約 110 週年暨台灣光復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研究學會主辦，2005 年 10 月 23-24 日）。
- 湯熙勇、〈恢復國籍的爭議——戦後旅外台灣人的復籍問題(1945-1947)〉、《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集刊》，第 17 卷第 2 期（2005.6）、頁 393-437。
- 楊子震、〈「中国人の登録に関する総司令部覚書」をめぐる政治過程——戦後初期日台関係への一考察〉《現代中国》第 86 号（2012.9）、頁 135-147。